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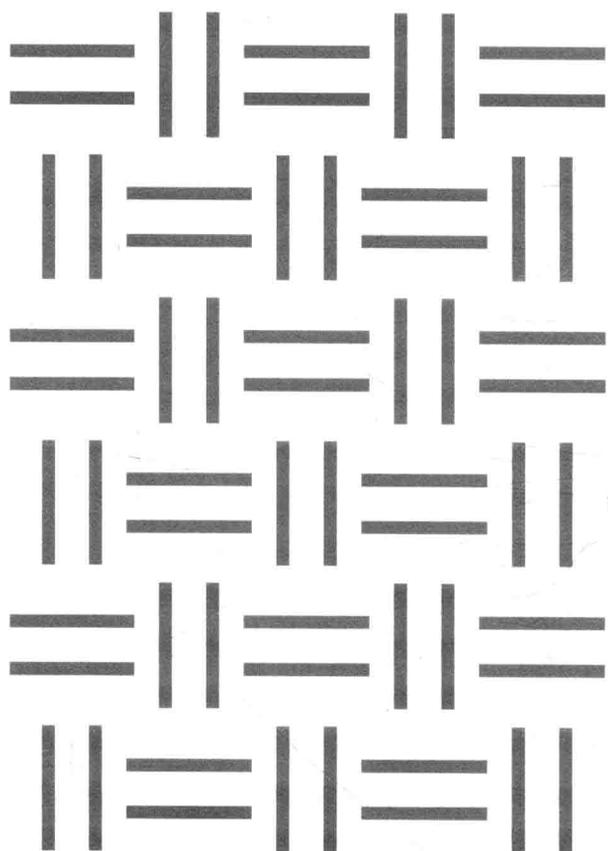
非
營
利
組
織
觀
點

RELIGIOUS
GROUPS and LAW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oint of View

陳 惠 馨 著

流圖書公司印行



RELIGIOUS
GROUPS and LAW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oint of View

陳惠馨 著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非
營
利
組
織
觀
點

宗

教

團

體

與

法

律



宗教團體與法律

—非營利組織觀點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宗教團體與法律：非營利組織觀點 / 陳惠馨著. --

初版. -- 新北市：巨流，2013.02

面：公分

ISBN 978-957-732-472-6 (平裝)

1. 宗教團體 2. 宗教法規 3. 非營利組織

213.4

102002435

作 者 陳惠馨
責 任 編 輯 黃上慈
封 面 設 計 陳正桓

發 行 人 楊曉華
總 編 輯 蔡國彬

出 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2265267
傳真：07-226469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編 輯 部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02-29229075
傳真：02-29220464

劃 撥 帳 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律 顧 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 978-957-732-472-6 (平裝)

初版一刷・2013年2月

定價：32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本書由臺灣第三部門學會、巨流圖書公司及
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共同策劃出版

序

蕭新煌

陳惠馨教授的這本新書列為臺灣第三部門學會策劃出版的「臺灣第三部門研究叢書」系列第4號，我以總主編身分在此致謝和恭喜。

以一位法律學者寫這本「宗教團體與法律」確實有些特別，從非營利組織觀點去看這種關係，更是特別。這也是我從一開始就鼓勵陳教授出版這本書的原因。因為我對此問題一直抱有興趣，也很想一窺堂奧。

這本書一開始就對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和與非營利組織關聯的定位做了完整的釐清，基本上，陳教授採取了比較嚴格的定義來看佛、道、基督、天主教等宗教團體與非營利部門的相關性，認為宗教團體本身未必包括在第三部門會或非營利組織之中；但他們成立的教育類、醫療類、社會福利類、傳播類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則都該屬於非營利組織的範疇。

我基本上也是比較支持這種定義，認為個別的「純宗教團體」不宜一概被列入第三部門（NGO、NPO），就像個別的「純工會組織」、個別的「純商會組織」或個別的「純教育機構」一樣，都不宜被視為第三部門，但他們設立的「泛社會公益導向組織」就符合 NGO、NPO 的精神和主旨。

本書有許多特點，值得相關學界和業界給予重視。首先是本書細數臺灣現階段與宗教有關的法律，探討臺灣宗教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的類型及其法律規範就相當有參考價值。其次，本書詳論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宗教團體的法律程序和問題，更有跨進實務界和現實面的意義。陳教授試圖釐清宗教團體和信徒間的關係，相信會開不少讀者的眼界。最後，本書對行天宮、慈濟和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組織分析，更豐富了宗教社會學和第三部門研究的內涵。

最後，本書還重探臺灣宗教立法的來龍去脈並直指2008年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迄今的「宗教團體法」應改為「宗教法人法」和其他修正之建言，這些都會

ii 宗教團體與法律——非營利組織觀點

對臺灣第三部門研究的相關議題發揮直接或間接的提醒作用。

最後，我樂見「臺灣第三部門研究叢書」系列能夠延伸到法律範疇，也再次感謝陳教授用這本書擴大了第三部門研究的視野。

推薦序

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

陳惠馨教授作為法學者，願意投身研究非營利組織的法律定位，並且持續了近二十年，不只是國內的先例，在華人社會亦具有開創意義。猶記得我在1998年開始規劃國科會的「非營利組織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時，陳教授的子計畫就聚焦於探討「我國傳統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法律地位之變遷」的議題，這可能和她長期關心中國傳統法制史的研究有一定的關聯，而她當時選擇以宗教團體作為案例，也似乎預示了接下來一連串有關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法規範研究的方向，如今這些成果結集出版，相信對於此一領域有著奠下厚實基礎的重要貢獻。

非營利組織本身屬於一種「傘蓋式」的概念，其中包羅萬象，涵蓋了所有性質不盡相同的社會組織，但若從歷史的角度來考察，其實宗教組織應該算是起源最早的「原型」(prototype)，因為人類的群居生活中，除了必要的謀生經濟活動之外，最普遍的便是各式各樣的祭典、崇拜和儀式。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在他的經典名著《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書中，因此斷定宗教乃是社會集體意識最直接的「化身」，每個人看到的任何圖騰信仰、超自然現象，都代表了大於個人的集體力量，令人不得不敬畏及膜拜。

從宗教社會學的觀點來看，人們一方面視宗教為「神聖」的場域，不容褻瀆，但另一方面又必須承認，各種宗教組織皆有「世俗」的屬性，包括權力的位階、資源的運用、組織的管理、乃至人事的鋪陳等等，莫不涉及到許多法律的範疇。德國社會學家韋伯在他的《宗教社會學》中，特別針對宗教共同體的形式，以及宗教和身分、階級的關係，都作了深刻的分析。我們可以說，宗教即使有不少非「世俗法律」所能置喙的神秘經驗，只是一旦身陷紅塵，與權利／義務、產權／物權、繼承／分配……糾纏不清時，最後仍須訴諸法律來定紛止爭，畢竟假

使說「清官難斷家務事」，顯然「神明」更不可能親自下凡來解決疑難雜症！

於是，法律究竟應如何以較合理的規範方式來處理宗教團體衍生的爭議呢？陳惠馨教授在本書中，再三強調我國目前的法律規章並不完備，無法充份反映臺灣存在型態十分不同之宗教團體的現況，更經常治絲益棼，無法適切尊重宗教內部的自主性，卻又妄顧了宗教外部的公共性。尤其像「宗教團體法」的立法過程，往往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忽略了根本之道在於提供宗教團體的健全發展環境，而不是處處設限，妨礙了宗教發揮公益功能的潛力。臺灣經常被譽為宗教自由最為彰顯的地方，可是若立法不當，著實會產生不必要的困擾，期望本書的出版，能夠讓各界認真思考法律和宗教團體之間的妥當關係，為華人社會創造出進步範例。

作者序

本書企圖從臺灣非營利組織法規的觀點，分析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這本書的內容是作者近二十年來研究非營利組織與法律的部份成果。作者作為一個法律學研究者，關心臺灣非營利組織的法規範，始於1993年跟目前在政治大學任教的林國全教授及在臺灣大學法學院任教的顏厥安教授共同主持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的委託案，對於「財團法人監督制度」進行研究。當時作者跟其他兩位研究者的研究取徑主要是從民法財團法人制度角度出發，並比較臺灣、日本及德國有關財團法人監督法律規範。當時的報告書後來由中正書局出版，此報告書全文目前可以在網路上看到。

1998年作者參與由政治大學社會系顧忠華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並由當時政治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室成員包括企管系黃秉德教授、樓永堅教授、黃秉鈞教授、公共行政系的江明修教授、地政系的徐世榮教授以及勞工所的王惠玲教授及作者共同提出的「非營利組織之整合型研究」，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非營利組織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本來規劃共同進行為期三年，從社會學、管理學、地政學、勞動法學、一般法學及公共行政學的角度，對於臺灣非營利組織進行研究。作者申請的計畫名稱為《我國傳統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法律地位之變遷——以宗教團體為例》。很可惜當年這個三年期的計畫最後僅獲得國科會一年的補助。

作者當時選擇以宗教團體法律地位變遷作為研究臺灣非營利組織法規的研究，主要基於1993至1994年間進行「財團法人監督制度」研究計畫的發現。作者在研究「財團法人監督制度」過程時，發現臺灣許多宗教團體運用財團法人制度發展各種宗教志業工作。作者因此希望透過1998年《我國傳統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法律地位之變遷——以宗教團體為例》研究對於臺灣非營利組織的法規範進行更深刻的瞭解，並希望對臺灣非營利組織法律規範提出可能的發展與修正之建

議。

作者1998年的研究，發現臺灣宗教團體在非營利組織型態的多樣性與活潑性。臺灣的宗教團體除了運用民法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制度發展其組織並透過非營利組織實現各種宗教的志業外；不少宗教團體也運用人民團體法規定或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法規範，取得社會團體、寺廟等非營利組織法律地位進行各種宗教志業。有些宗教團體甚至發展出被地方政府稱為神壇的宗教組織。因此，作者認為，分析不同型態宗教團體如何受到臺灣法律的規範，最能夠呈現臺灣現階段分散的非營利組織之法律規範現況。本書也在這樣的想法下，從不同型態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分析臺灣非營利組織的相關法律面貌。

作者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研究在2005年到2006年之間有新的突破。2005年作者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進行「科技事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研究計畫，並在2006年計畫結束時提出一份約三百頁的成果報告。在這份「科技事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作者除了在1994年「財團法人監督研究」基礎上對於臺灣財團法人的現況進行進一步的瞭解之外，並對於當時臺灣財團法人的法規範，及政府各個監督財團法人業務的監督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進行分析。根據作者與助理對當時臺灣21個地方法院進行有關財團法人登記狀況的問卷調查，發現臺灣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的登記數量跟1994年的登記數量相比，有大量增加的狀況。可惜當時這份對於臺灣21個地方法院的問卷，僅得到10個地方法院的回信。根據當時的問卷調查，作者發現，臺灣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的數量有明顯的增加；例如臺北地方法院在2006年2月登記的財團法人有2,677個，社團法人有1,262個；臺中地方法院登記有財團法人810個，社團法人593個；基隆地方法院登記有財團法人118個，社團法人55個；臺東地方法院登記有財團法人102個，社團法人46個。這個數目都遠比作者在1994年研究做出的統計有很大的不同。1994年跟林國全教授、顏厥安教授進行的「財團法人監督制度」中所做的地方法院財團或社團法人登記數目的統計顯示，當時全臺灣財團法人數為4,085個，已登記的社團法人數為609個。

作者在2006年的研究發現，臺灣除了有「財團法人法的草案」「行政法人法」草案之外，在1998年通過的「信託法」中有關公益信託規定已經部分改變

臺灣非營利事業的發展生態。目前在臺灣有志於從事非營利志業的人，已經可以捨棄傳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制度，以跟信託法有關公益信託的制度從事公益事務。

另外，透過作者在2005至2006年訪問德國與科技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的經驗，也發現德國有關非營利組織的法規範也在2002年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的變革中，有新的發展趨勢。而日本更在2006年通過「公益社團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案」。該法律總條文66條，將公益法人分為公益社團法人、公益財團法人、公益法人及公益目的事業等。反觀臺灣，到了2013年的今日，財團法人法草案、行政法人法草案均未能在立法院通過立法。究其原因，或許是因目前這兩個法律的草案內容均尚不足以給予臺灣不同型態的非營利組織好的法規範環境。

本書的出版希望能夠提供臺灣非營利組織法規範設計時的參考。作者認為政府在當代社會如果要進行非營利組織的規範設計時，應該考量重點之一在於如何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好的法律環境，讓其在民主、法治的社會發揮其集合個人力量，發展社會公益的功能；立法時應該盡量給予民間力量更多發展與形塑的空間，並協助排除各種可能侵犯非營利組織自主性與公共性的因素。

本書的出版要感謝「第三部門學會」理事長，也是現在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所長蕭新煌教授的鼓勵與支持，沒有他的鼓勵並協助本書進行審查相關事務，及跟巨流出版社進行出版的協調工作，本書不可能如此順利出版。另外，我也要感謝顧忠華教授，沒有他在1998年發起並組織政大非營利組織研究室成員共同提出「非營利組織之整合型研究」，作者不可能繼續進行非營利組織法規範的相關研究。另外，作者也要感謝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徐世榮教授，在他與蕭新煌教授及研究中心同仁的努力下，「第三部門學會」才能成立並運作。第三部門學會目前在蕭新煌老師的帶領下，鼓勵不少非營利組織的工作者與研究者進行相關非營利組織的研究成果出版。這個組織的運作造福臺灣當前進行非營利組織工作與研究的人，我們也因為這個學會的成立，互相支持及鼓勵彼此進行非營利組織研究與工作。

本書共包含四編十五章。第一編導論共有五章，主要探討臺灣有關宗教團體

與法律的研究現況、宗教與法律的關係、臺灣現階段跟宗教有關的法律、臺灣的宗教團體的組織型態——非營利組織的角度及臺灣宗教團體在法律上的地位與處境——非營利組織相關法規。第二編從非營利組織觀點分析臺灣的宗教團體，內容分析臺灣財團法人宗教團體、社團法人宗教團體、寺廟宗教團體及不具法律權利主體地位的宗教團體——神壇的法律地位並從法律的角度分析宗教團體與信徒間的關係。第三編分析臺灣三個重要的宗教組織，分別是行天宮宗教團體、慈濟宗教團體及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宗教團體。第四編主要分析臺灣宗教立法應該何去何從，從「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內容分析臺灣宗教團體立法的必要性與宗教立法應該包含的範圍，並嘗試從個人、宗教團體、宗教信仰與國家法律角度分析宗教立法的必要性。

作者在此也要感謝巨流出版社的工作同仁，尤其是博文經理對於出版的協調及上慈女士在內文的校定及封面設計的協助。

陳惠馨

2013年1月12日於涵碧園

目錄

| | | |
|-----|-----|-----|
| 序 | 蕭新煌 | i |
| 推薦序 | 顧忠華 | iii |
| 作者序 | 陳惠馨 | v |

第一編 導論

| | | |
|-----|----------------------|-----|
| 第一章 | 臺灣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及相關研究現狀 | 003 |
| | 一、臺灣宗教團體與非營利組織法規範的關係 | 003 |
| | 二、臺灣有關宗教團體法律地位的研究 | 006 |
| 第二章 | 宗教與法律的關係 | 011 |
| | 一、何謂宗教 | 011 |
| | 二、德國宗教與法律的關係 | 014 |
| | 三、傳統中國宗教與法律的關係 | 016 |
| | 四、結論 | 019 |
| 第三章 | 臺灣現階段跟宗教有關的法律 | 021 |
| | 一、保障人民宗教自由的憲法規定 | 021 |
| | 二、規範宗教團體的法律 | 023 |
| | 三、臺灣跟宗教有關的法規範體系 | 024 |

| | | |
|-----|----------------------------|-----|
| 第四章 | 臺灣宗教團體的組織類型——非營利組織的角度 | 029 |
| | 一、臺灣宗教團體與政府的管制 | 029 |
| | 二、臺灣宗教團體的類型：取得不同型態非營利組織的地位 | 031 |
| 第五章 | 臺灣宗教團體與非營利組織的法規範 | 037 |
| | 一、前言：不同型態宗教團體面對不同的法律規範 | 037 |
| | 二、不同型態的宗教團體受不同法律規範的監督 | 038 |
| | 三、不同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 | 043 |
| | 四、結論 | 058 |

第二編 非營利組織觀點下的宗教團體

| | | |
|-----|-------------------------------|-----|
| 第六章 | 財團法人宗教團體與法律 | 061 |
| | 一、前言 | 061 |
| | 二、有關宗教財團法人地位取得的方式：主管機關的要求 | 061 |
| | 三、具有財團法人身分之宗教團體事務執行者 | 069 |
| 第七章 | 社團法人宗教社會團體與法律 | 075 |
| | 一、前言 | 075 |
| | 二、臺灣具有社團法人資格的宗教社會團體過去二十多年的發展 | 075 |
| | 三、有關宗教社團法人地位取得方式：宗教社團法人設立 | 078 |
| | 四、宗教社團法人董事或其他機關產生方式 | 084 |
| | 五、宗教社團法人事務者執行權限 | 086 |
| 第八章 | 具有寺廟身分的宗教團體 | 089 |
| | 一、前言 | 089 |
| | 二、大法官對於監督寺廟條例的解釋：釋字573號解釋主要意見 | 090 |

| | |
|--------------------------------|-----|
| 三、有關寺廟登記的要件：寺廟登記規則 | 093 |
| 四、補辦登記寺廟的地位 | 096 |
| 五、寺廟的法律地位：一個類似法人的權利主體者 | 097 |
| 六、寺廟的事務執行者之產生方式 | 099 |
| 七、寺廟事務執行者的權限 | 100 |
| 第九章 不具法律權利主體地位的宗教團體——神壇 | 103 |
| 一、何謂神壇 | 103 |
| 二、二十年來臺灣神壇及神壇管理之變遷 | 103 |
| 三、臺灣各縣市政府現行神壇管理規範 | 106 |
| 第十章 宗教團體與信徒間的關係 | 111 |
| 一、前言：宗教團體作為「人與財產的集合體」 | 111 |
| 二、宗教團體與信徒的關係 | 113 |
| 三、財團法人宗教團體之信徒大會 | 115 |
| 四、宗教社團法人信徒的地位 | 118 |
| 五、寺廟信徒的地位 | 119 |
| 六、結論 | 131 |

第三編 臺灣不同型態的宗教組織

| | |
|-----------------------------|-----|
| 第十一章 行天宮宗教團體 | 135 |
| 一、前言 | 135 |
| 二、宗教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的宗教屬性及其相關組織 | 136 |
| 三、宗教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 | 138 |
| 四、行天宮的信徒 | 139 |
| 五、行天宮的財務 | 141 |

| | | |
|------|-----------------------|-----|
| 第十二章 | 慈濟宗教團體 | 143 |
| | 一、前言 | 143 |
| | 二、慈濟宗教團體的宗教屬性及相關組織的發源 | 143 |
| | 三、慈濟宗教團體的信徒們 | 147 |
| | 四、慈濟的組織型態 | 148 |
| 第十三章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 153 |
| | 一、前言 | 153 |
| | 二、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與組織發展 | 154 |
| | 三、基督長老教會與信徒的關係 | 165 |
| | 四、結論 | 170 |

第四編 臺灣宗教立法何去何從

| | | |
|------|-------------------------|-----|
| 第十四章 | 為何要規範宗教團體——從「宗教團體法草案」談起 | 177 |
| | 一、訂定「宗教團體法」的必要性 | 177 |
| | 二、行政院「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分析 | 179 |
| | 三、臺灣宗教相關立法時，應考慮的事項 | 180 |
| | 四、對行政院「宗教團體法」草案的評估 | 182 |
| | 五、「宗教團體法」草案中不宜或不必要規範之事項 | 186 |
| | 六、關於設置宗教審議委員會的討論 | 188 |
| | 七、結論 | 189 |
| 第十五章 | 個人、宗教團體、宗教信仰與國家法律 | 191 |
| | 一、前言 | 191 |
| | 二、個人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團體與國家的關係 | 191 |
| | 三、個人宗教信仰的自由與宗教團體間的關係 | 193 |

| | |
|---------------------|-----|
| 四、臺灣現有宗教團體的情況 | 194 |
| 五、再次思考「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必要性 | 201 |
| 六、結論 | 206 |
| 參考文獻 | 209 |
| 索引 | 215 |